伊宁市第十八中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1.加强学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。按《消防法》的要求，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，预防火灾，[报告](http://www.5ykj.com/Article/%22%20%5Ct%20%22_blank)火警的义务。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，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。

2.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。总务处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到定期检查、维护、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%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3.教学楼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保持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、应急照明完好；并有安全疏散路线图示。

4.化学实验室内，易燃、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、做到专门存放，在室内有灭火器。做实验时，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，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5.图书馆、实验室、微机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，下班后要及时关好门窗，确保安全。

6.消防栓、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，要人人爱护。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，违者要严肃处理。

7.加强用电安全检查，学校安排专人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、器材等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安全隐患，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、确保安全。

8、禁止烧电炉、煤油炉、点燃蜡烛、蚊香等明火材料，严禁吸烟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不准私接任何家用电器。

9.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按章处理，追究责任。

10.食堂关键部位必须配备消防器械、设立安全通道指示牌及消防器械使用常识。同时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。

11、学校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。